



新竹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成功二街 116 號 03-6587686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343 號 03-5643563

家長入園手冊及須知

～歡迎您加入娃娃國托嬰中心

內容說明		
一	關於娃娃國托嬰中心	設立宗旨
		設立目的
		托育理念
二	新生須知	入園準備物品明細
		托育管理辦法及收退費說明
		門禁管理及接送辦法
		寶寶安全接送聲明書
三	基本資料表	幼兒健康狀況調查表
四	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說明(托育補助)	
五	寶寶託藥事項	幼兒託藥流程
		家長託藥應注意事項
		寶寶就醫回條
六	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程	

設立宗旨

娃娃國托嬰中心以愛為基礎，以父母無私的關懷做為鷹架，一一引導並建構寶寶的想像力，啟發寶寶無限的創造力～這就是娃娃國托嬰中心創立的宗旨。

設立目的

- ◆ 提供寶寶充分生理、心理照顧，並協助寶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並依其個別需求諮詢及協助
- ◆ 提供有益寶寶身心健全發展之相關服務
- ◆ 協助家長申請新竹縣市政府公共事務補助款項及保險
- ◆ 協助瞭解小家庭照顧寶寶上的困難並讓家長專心投入工作
- ◆ 協助寶寶發展愛與信任的人際關係，藉以養成寶寶健全的人格品德
- ◆ 適齡、適所照顧寶寶，讓孩子在溫暖的環境中，像小樹一樣地成長茁壯

托育理念

站在同理心的角度，娃娃國知道家長對寶寶的擔憂及呵護，為了讓家長安心及放心，娃娃國托嬰中心準備了遠端監視系統，並開放家長線上即時觀看，讓您可以看到娃娃國的托育環境，與娃娃國一同參與寶寶每天的進步。

娃娃國的環境～

娃娃國準備安全、舒適的托育環境，全園的軟、硬體設施皆依新竹縣市政府的法規設置，每日老師也會細心的為環境、玩具及教具進行清洗，夜間也有固定的時間進行全園的紫外線殺菌燈進行消毒，讓寶寶每天都在乾淨的環境中玩耍。

娃娃國的全方位托育～

娃娃國重視每位寶寶各個階段的需求，安排適齡的課程，給予不同的照護及學習，全力啟蒙寶寶，讓寶寶每天的生活，過得多采多姿。利用環境引導寶寶身體動作、社會情緒、語言溝通、認知探索的發展及生活自理的養成。以最靠近生活的方式教導寶寶開心探索，創造學習。

親愛的家長：

為了幫助您與小寶貝輕鬆順利融入娃娃國這個大家庭，請您依年齡層參考以下列表準備寶寶入園的物品，若您對物品有任何的疑問，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老師們會為您解說。

 寶寶入園準備物品

類別	項目	年齡	0-11個月	12-22個月	22個月以上
食品	奶粉（母奶寶寶可免帶）		1罐	1罐	1罐
個人用品	紗布巾		4-6條		
	奶瓶(210ML 以上)		3個	1個	1個
	儲奶瓶(母奶寶寶)		1個		
	尿布		1包	1包	1包
	水杯(吸管式)			1個	1個
	濕紙巾(厚)		3包	3包	2包
	衛生紙				1包
	口水圍兜		3件	3件	2件
	吃飯圍兜(防水材質)			1件	1件
	姓名貼		1份	1份	1份
清潔保養	安撫奶嘴(請視情況給予)		1個	1個	
	凡士林或屁屁膏		1瓶	1瓶	1瓶
	牙刷及漱口杯			1組	1組
服裝	醫療口罩			1盒	1盒
	寶寶內衣/紗布衣		3件		
	上衣/包屁衣		2件	3件	3件
	褲子		2件	3件	3件
	襪子		2雙	2雙	2雙
	肚圍(夏天使用)		1件	1件	1件
寢具	背心(冬天使用)		1件	1件	1件
	睡袋(冬季)			1件	1件
	被子(夏季)		2件	2條	2條
其它	枕頭		1件	1件	1件
	書包(A4大小)		1個	1個	1個

 寢具每週五請家長帶回清洗，並於次週週一帶回娃娃國

 寶寶食器（奶瓶和水杯）自 110 年 8 月起開始帶回讓家長自行清洗消毒，隔日請務必帶回讓寶寶使用

入園應備文件

- 寶寶個人資料（請仔細載明寶寶的個人資料及父母雙方聯絡電話）
 - 寶寶健康手冊
 - 註冊費繳費收據

其它配合事項



新竹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

托育管理辦法

第一條 娃娃國所有設施設備符合新竹市社會處、消防局、衛生局及相關建築管理法規規定，為符合新竹市托育嬰幼兒標準之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立案字號：府社婦字第1010148548號）

第二條 娃娃國依新竹市政府公告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及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其資格及配置均符合上述條例，相關業務均遴選專業人員

第三條 收托年齡

收托未0-2歲之嬰、幼兒童。

第四條 托育時間

1. **日間托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至下午18:00止，下午18:00起收取延托費用，下午18:30分起收取逾時費用。
2. **休 假：**娃娃國休假日依行政院勞動部規定（如勞動節、國定假日等）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之不可抗力事件（如颱風、水災、地震等）。以上不得要求退費。
3. **娃娃國每年至少進行二次全園消毒，消毒當日全員禁止入園且不得要求退費。**
4. **彈性補班日當日上班時間為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止。**

第五條 安全管理

1. 本中心非經嬰幼兒法定監護人同意，不得將嬰幼兒交由任何人員帶離娃娃國。
2. 若嬰幼兒之法定監護人因故須延後托育時間或須請他人接送時，請事先填寫寶寶安全接送聲明書，接送當天請監護人以聯絡簿或當面告知。接送人接送時請出示個人身份證或健保卡方可接回嬰幼兒。非嬰幼兒之法定監護人且未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者，在保護嬰幼兒及家長之情況下，娃娃國將先行聯絡嬰幼兒家長確認，若無法成功聯絡時，娃娃國有權拒絕將寶寶交付給他人，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新竹市社會處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娃娃國提供的視訊監視密碼僅供家長閱覽。

第六條 緊急事故與處理

娃娃國按規定無法執行醫療行為，但托收之嬰幼兒於娃娃國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娃娃國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或處理，並立即通知嬰幼兒之法定監護人或下述緊急聯絡人。有送醫治療之必要時，應優先送往下列家長指定之醫院就醫診治。如甲方未指定，或指定之醫院拒收或無法處理時，娃娃國得送往其他醫院。除因可歸責於娃娃國所生事故外，一切費用應由嬰幼兒家長負擔。

第七條 告知義務

1. 家長得將嬰幼兒之健康狀況及應注意事項，事先以書面（如寶寶個人資料或委藥單等）告知娃娃國，並提供其必需之藥物或器材及使用方法。
2. 園方入園會進行寶寶驗傷，並於每日中午前完成簡訊通知，若家長有任何疑問，請務必立即來電詢問。
3. 入園起5日為試讀期。

第八條 保護照顧

嬰幼兒交由娃娃國照顧期間，我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嬰幼兒安

全，並給予適當的照顧。若監護人需委託親戚朋友來接送嬰幼兒，請盡早以書面通知娃娃國，否則我方可拒絕配合。

第九條 保險及其它應注意事項

娃娃國為盡妥善保護之責任，將為所屬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學生團險，保險費用全由娃娃國負責承擔，若發生任何非我方之疏失導致托育之嬰幼兒傷殘或致死者(如嬰兒猝死症、非我方所知悉之遺傳性疾病、天災…等)，我方將代為向保險公司求償，家長不得要求保險理賠外之其他金額，並同意放棄相關民事求償權利。

第十條 感染防疫事宜

家長托育之嬰幼兒若有流行性感冒或政府認定之法定傳染性疾病，娃娃國將依照感染防疫辦法進行控制管理，必要時會與其它嬰幼兒進行隔離。且若嬰幼兒經本中心護理師評估疑似感染衛福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如新冠肺炎、腸病毒等）或可能危害到本中心其它健康嬰幼兒之現象，娃娃國得立即要求家長進行居家自我照護。

第十一條 托育費用

註冊費：每人半年一次繳付一次（每年一月及七月繳納），費用為參萬陸仟元整

月 費：每月繳付，費用為壹萬肆仟元整

延托費用：每小時 220 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逾時費用：依當年度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收取 1.67 倍的費用。

第十二條 繳費方式

月費、延托費及逾時費：雙方同意於每月五日前以現金繳付當月月費及前月之延托費用和逾時費用。

註冊費：依定型化契約所示，每年十二月及六月將提前收取部份費用。

第十三條 退費辦法

離園請於 14 天前以書面（聯絡簿）提出申請。

註冊費：離園方可請求退費。托育未滿二個月可退三分之一，托育超過二個月（含二個月）不得要求退費

月 費：若入園托育未滿兩週，最高可退月費之四分之一，但托育滿兩週(含兩週)不得要求退費

請 假：提出醫師證明並經醫師診斷後為法定傳染病而須請假者，得憑醫師診斷書向園方進行退費請求。

第十四條 其它提醒

1. 本中心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構，家長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及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之規定盡早準備申請相關文件，以免延誤作業。
2. 本托育管理辦法項目得依當年度與新竹市政府簽訂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隨時調整之，恕不再另行告知。
3. 本中心各班作息表公告於娃娃國官網最新消息處。每日作息得視寶寶當日情緒、身體狀況及課程內容隨時調整，並會紀錄於聯絡簿中。
4. 每年度行事曆預計每年第一季公告於娃娃國官網最新消息處，若有任何變動會再另行公告調整。



新竹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

收退費說明

收費項目一覽：

一、收費		
項目	費用	說明
註冊費	36000 元/6 個月	包含:保育費用、副食品、保險費、活動費、教具費及行政費用。
日間托育費	14000 元/月	
延時托育費	下午 18:00 起收取	每小時 220 元，不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費
逾時費	下午 18:30 起收取	依當年度勞動部公告之基本時薪乘上 1.67 倍收費。
二、退費		
1. 兒童連續請病假五日以上者 ，依請假日數退還當日餐費50元。		
2.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依請假日數退還費用 267 元 / 日。		
3.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依未履行日數退還費用 333 元 / 日。		
4. 兒童家長得隨時終止契約，但 應於 14 日前以書面通知托嬰中心 。未滿一個月終止契約，退還三分之二註冊費，滿一個月未滿二個月者退還三分之一註冊費，滿二個月（包含 2 個月）終止者，則不予退費。		



新竹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

門禁管理及接送辦法

本中心非經嬰幼兒法定監護人之同意，不得將嬰幼兒交由任何人員帶離本中心。若嬰幼兒之法定監護人因故須延後托育時間或須請他人接送時，請事先填寫寶寶安全接送聲明書，接送當天請監護人以聯絡簿或當面告知。為維護寶寶的安全，娃娃國有權請求委託人（接送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若非嬰幼兒之法定監護人且並不願配合出示上述證明身份文件、或委託人未滿十八歲者，娃娃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險法指示可當面拒絕，並立即通知社福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介入協助處理。

為維護本中心嬰幼兒的安全及權益，請家長務必遵守下列各項。

一、接送時間：

- (一) 上午送托：請於上午 08:00 後送托。
- (二) 下午接回：請於下午 18:00 前接回，下午 18:00 後加收延托及逾時費用。

二、接送人員：以契約書上之法定監護人或寶寶安全接送聲明書之被委托人親赴本中心接送嬰幼兒。

三、接送流程：

- (一) 上午送托：送嬰幼兒入中心時，早班老師先測量體溫並記錄，父母或接送人應向早班老師或該班老師交待嬰幼兒早上進食情況及身體狀況；並將寶寶物品交給早班老師或該班老師。如現場人員忙碌時，請家長務必耐心等待一會兒。
- (二) 下午接回：請父母或接送人務必注意個人衛生清潔，待晚班接待老師確認接送人員，有異於常態之處會立即通報主管並記錄。約定接送人員待晚班接待老師交代嬰幼兒該日狀況後方可帶嬰幼兒離開。

四、其他狀況：

- (一) 約定接送人員如無法於指定時間接回，請立即通知娃娃國；若娃娃國無法聯繫到監護人或經通知仍不接回嬰幼兒時，我方將立即通報新竹市政府社會處予以妥善安置，家長不得有異議。
- (二) 如家長臨時委由非契約書上約定接送人員來接回，請務必依循新竹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接送與門禁管理相關辦法。經我方身分核對確認後，始可帶嬰幼兒離開。
- (三) 接送嬰幼兒時請加強注意交通安全，並盡量靠邊妥當停放汽、機車，避免影響週邊交通順暢及安全。
- (四) 若嬰幼兒因故將晚到或請假請提前告知，或盡量於每日早上 10:00 分前打電話知會本中心（竹北園電話 03-6587686／竹科園電話 03-5643563）。

五、門禁安全管理：

為維護本中心嬰幼兒、員工、設施及財產之安全，特訂本中心門禁管理要點。

(一) 參觀訪客及一般訪客注意事項：

1. 為維護嬰幼兒健康及不影響嬰幼兒作息、情緒的情況，**請事先以電話預約參觀日期及時間**。
****竹科園**參觀時間為週二至週四中午 12:00 至 13:30。
****竹北園**參觀時間為周二至周四中午 13:30 至 14:30。

2. 來訪者請主動告知訪客來意及訪視對象。
3. 接待人員對來訪者有任何疑問，可要求來訪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的健保卡）。
5. 非必要請一律於行政區洽訪，並確實執行 75% 酒精消毒、戴口罩、量體溫。
6. 如有身體不適情況，如發燒、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腸胃炎、皮膚感染或法定傳染性疾病者，請勿入園參觀。
7. 疫情期間請訪客留下聯絡資料，以備後續如需追蹤事宜，以利相關單位查訪。

(二) 本中心門禁管制及人員物品進出管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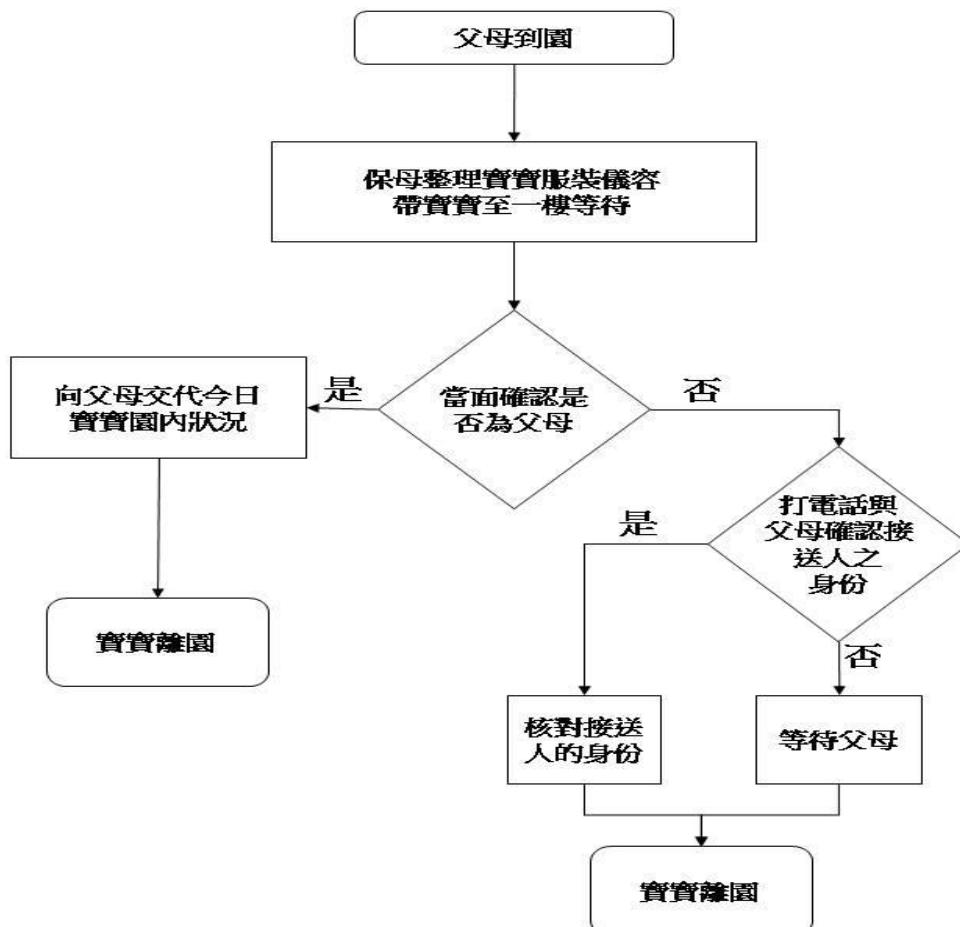
1. 團體來訪則於事先將預定時間、身分及人數、經負責人同意，屆時再由娃娃國指定人員招待。

2. 設備維修人員請事先預約並由行政人員協助處理。

(三) 下列人員不得進入本中心：

1. 推銷人員。
2. 無法提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員。
3. 未事先提出預約申請的人員。
4. 身體不適的人員。

娃娃國托嬰中心 寶寶離園標準作業流程





新竹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

寶寶安全接送聲明書

家長因個人因素，需委託非監護人員進行接送，請依規定清楚填寫下列資料以示證明：

(一) 非監護人親赴娃娃國托嬰中心接送兒童，兒童家長指定之委託人之順位如下：

1. 姓名：_____，是兒童的_____，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2. 姓名：_____，是兒童的_____，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3. 姓名：_____，是兒童的_____，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二) 兒童家長增列或變更委託人時，應事先通知娃娃國托嬰中心並重新填寶寶安全接送聲明書。

(三)懇請被委託人配合出示身份證件或健保卡以備我方抽驗查核。

立切結書人（法定監護人）：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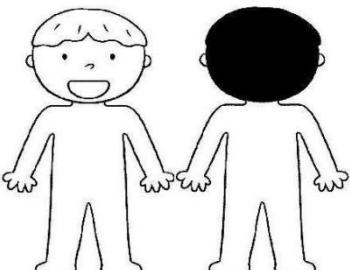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

幼兒健康狀況調查表

幼兒姓名：	乳名：	入園日期：
幼兒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詳實填寫以利進行團保	
現居地址：		
身高：	體重：	頭圍：
		
父親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母親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監護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 * 為維護最高托育品質，以利娃娃國盡照顧之責，請監護人詳細填寫下列資料 * *		
新生兒篩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異常請說明：		
有無過敏體質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於下方勾選：		
過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塵蹣 <input type="checkbox"/> 花粉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詳加說明）		
有無出現下列疾病或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莖麻疹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支氣管炎 <input type="checkbox"/> 異位性皮膚炎 <input type="checkbox"/> 熱性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中耳炎 <input type="checkbox"/> 唐氏症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已添加副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種類為：		
特殊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是否住過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是否曾接受外科手術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		
照顧應注意事項：		
家長簽名：		填寫日期：



新竹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

未滿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說明

✿ 承辦專線

新竹縣社會處聯絡電話 (03)5352386

新竹市社會處聯絡電話 (03)5518101

✿ 受理單位

1. 有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育人員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有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合法立案托嬰中心

✿ 申報期限

委託人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應申報表所列項目備齊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協助支付服務費用之申報，其核定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算；逾期申報者，以資料備齊送達之日起算。

✿ 申辦資格及金額

113 年起 0-2 歲托育補助再調高

0-6 歲(未滿)平價教保名額已超過 58 萬個(累計至 112 年 9 月)

以第 1 胎為例；第二胎、第三胎(含)以上、中低及低收入戶再加發

0-6 歲(未滿)津貼提高：育兒津貼含 5 歲就讀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 5,000 元/月

0-2 歲(未滿)補助增加：

托育補助：公共化 7,000 元/月，準公共 13,000 元/月

2-6 歲(未滿)繳費降低

幼兒園月繳：公立 1,000 元/月，非營利 2,000 元/月，準公共 3,000 元/月(最多)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不排富

擴大支持家庭育兒，113年起0-2歲托育補助再調高

0-6歲國家一起養

0-6歲(未滿)平價教保名額已超過58萬個(累計至112年9月)

★ 以第1胎為例；第二胎、第三胎(含)以上、中低及低收入戶再加發

津貼提高	補助增加	繳費降低
0-6歲(未滿) 育兒津貼 <small>含5歲就讀私立幼兒園就學補助</small> 5,000元/月	0-2歲(未滿) 托育補助 <small>公共化 7,000 元/月 準公共 13,000 元/月</small>	2-6歲(未滿) 幼兒園月繳 <small>公立 1,000 元/月 非營利 2,000 元/月 準公共 3,000 元/月 (最多)</sm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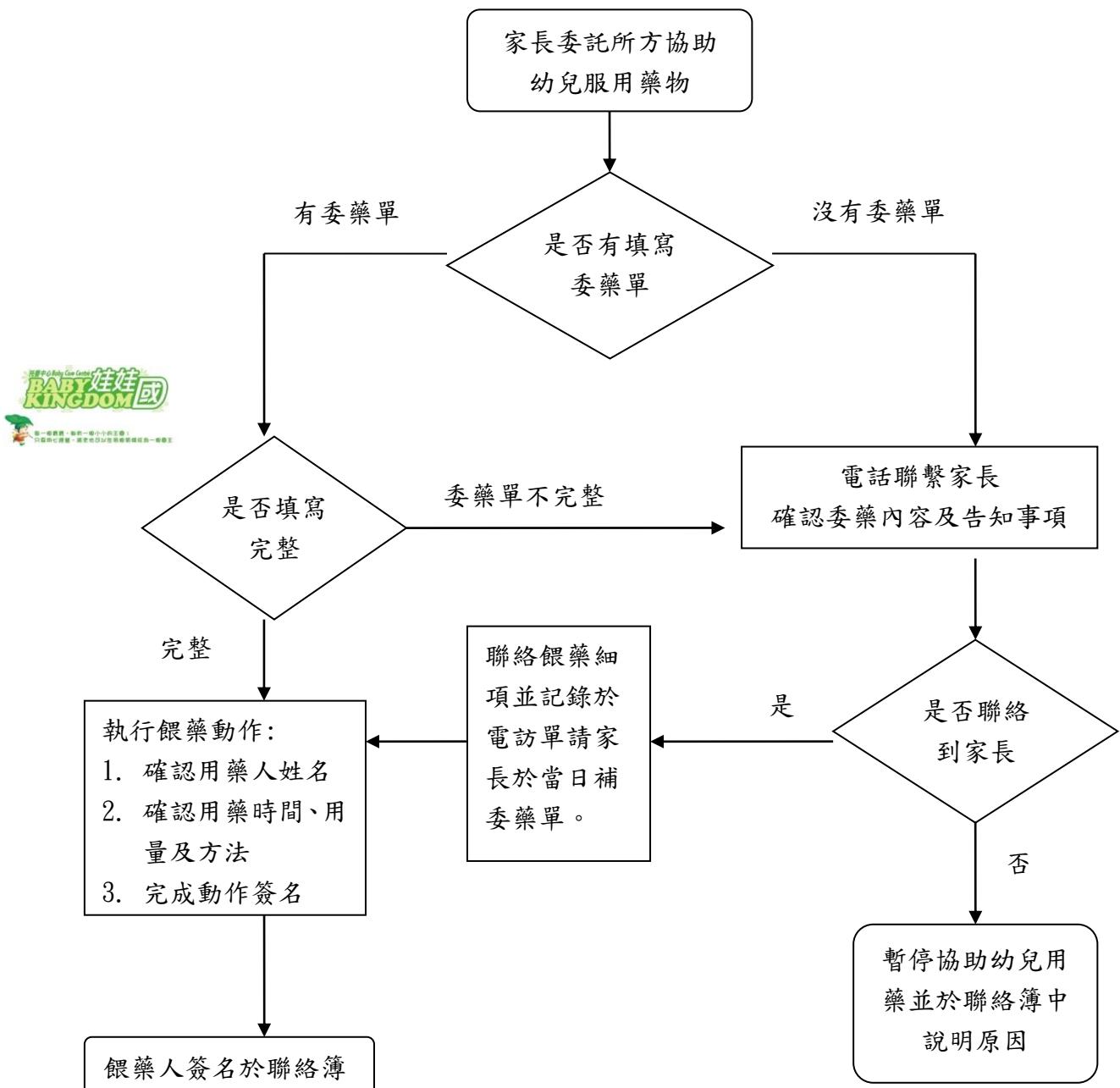
* 育兒津貼、托育補助不排富

行政院 政策廣告 欽選轉貼 資料來源：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及兒童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
3.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父母或兒童之郵局帳簿影本。
5. 其他證明文件 (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 2、3 名以上子女等)。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公共化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 及居家托育人員)		
	第 1 名 子女	第 2 名子 女	第 3 名 以上子女	第 1 名 子女	第 2 名子 女	第 3 名 以上子女
113 年起	一般家庭	7,000	8,000	9,000	13,000	14,000
	中低收入 戶	9,000	10,000	11,000	15,000	16,0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11,000	12,000	13,000	17,000	18,000



**娃娃國托嬰中心委藥單請向各校索取或至娃娃國官網文件下載處下載使用。



新竹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

家長託藥應注意事項

幼兒在本園就讀其間，若因生病需委託班級老師餵（擦）藥者，請家長務必先填妥「服藥委託單」(如附件)，並遵守下列託藥實內容辦理事項，以維護幼兒用藥安全與俾利老師協助幼兒用藥。

基於維護幼兒用藥安全，幼兒所服用/擦拭之藥物，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如非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物，恕無法協助餵服或使用。

一、若需要老師協助幼兒服用/擦拭藥物時，請家長詳細確認藥品名稱並填寫「服藥委託單」(如附件)，連同藥袋及藥品交予班級老師，如有特殊交代事項亦請清楚於聯絡簿中註明，

老師僅受託依醫囑幫助幼兒使用之藥物，其餘個人配套無關醫囑之保健食品(如益生菌、維他命等)，恕無法協助餵服或使用。如發生服藥之副作用等情事，請家長先行了解並以書面告知老師及園方。

二、填寫託藥單時，請詳細註明幼兒姓名、服藥日期、時間、藥品/藥水名稱、劑量及簽名，以便老師協助幼兒正確用藥。

三、所託之藥物，需為合格醫師開立之處方用藥，藥袋上需有醫療機構詳細註明用藥時間及藥量，如藥袋上無註明，則請提供醫療機構開立之醫囑（藥）單，一般成藥及保健食品非在可託付餵服之範圍，請家長勿託付餵藥。

四、如有需冰存之藥劑，請家長務必盡快告知園方並親自交給老師。

五、託藥期間，請務必保持電話暢通，以便於病況變化時能即時通知家長。

六、班級幼兒之託藥記錄將由老師進行統計並妥善保存備查。

七、請家長務必詳閱此託藥須知及相關注意事項，並簽立確認單交回園方。

附件：服藥委託單

娃娃國托嬰中心 服藥委託單			
我已充分瞭解以下的用藥內容及其藥性，並委託娃娃國用藥。			
寶寶姓名： 委託人簽名：			
1.內用藥：			
日期	時間1	時間2	時間3
2.用藥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_CC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3.發燒_____℃時請服用			
<input type="checkbox"/> 藥粉 <input type="checkbox"/> 藥水____CC			
與正常用藥需間隔____小時			
4.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眼藥（左眼、右眼）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傷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仔細註明			
* 1.跨週請重寫委藥單 * 2.時間不固定請每天寫新的委藥單			

新竹縣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託藥須知 確認單回條

*我已知悉園方託藥須知及相關注意事項內容，並會配合辦理相關託藥規定，以維護寶寶用藥的安全。

寶寶姓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新竹市私立娃娃國托嬰中心

寶寶就醫回條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醫師檢查結果：

- 腸病毒 頭蟲 疱瘡 水痘 流感
 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紅眼症） 腸胃炎（腹瀉／嘔吐／以上皆是）
 上呼吸道感染（發燒／咳嗽／喉嚨發炎／呼吸急促）
 其它

醫生建議：

- 建議休息 天
 須再觀查，建議在家休息至症狀解除
 可正常上學，建議配戴口罩
 可正常上學，但需進行藥物治療，服藥日期：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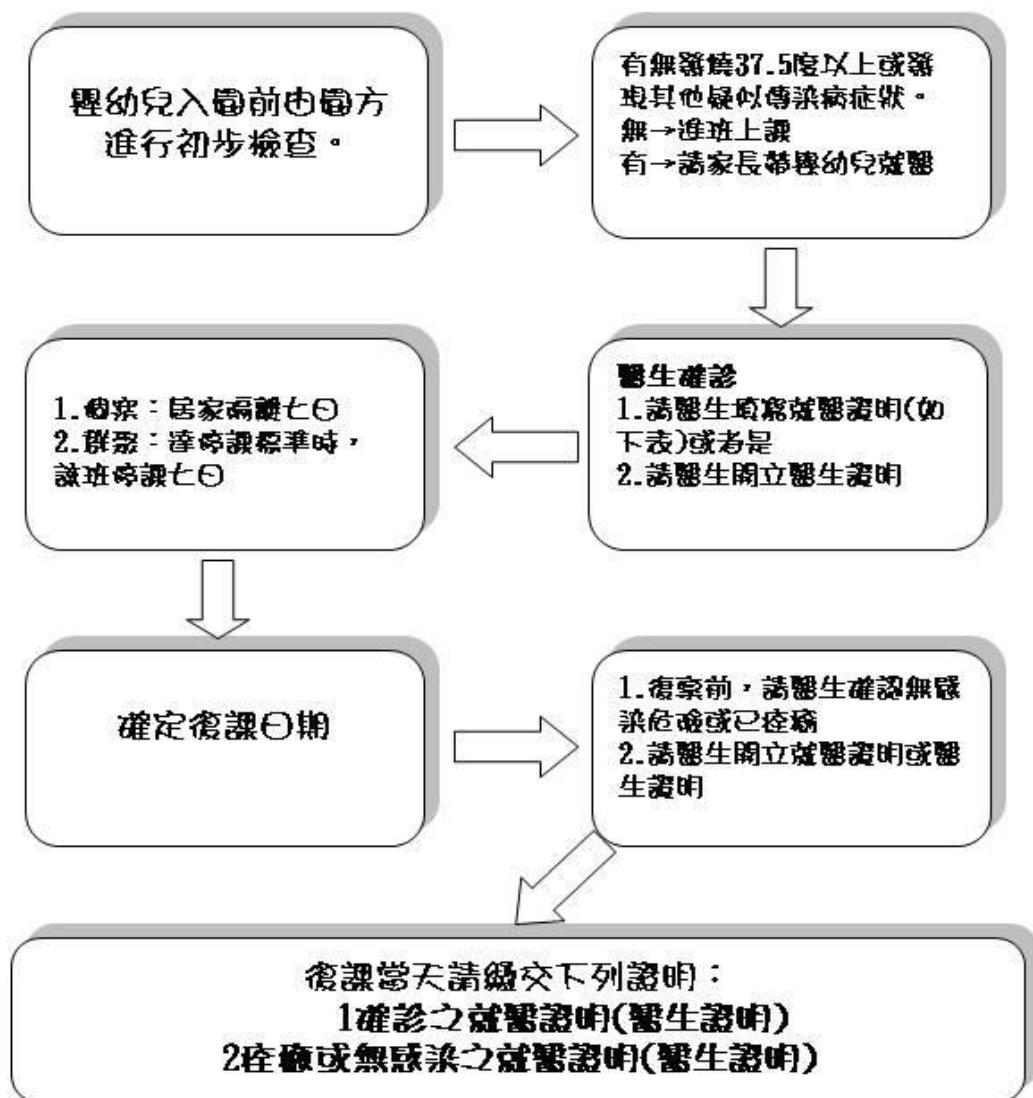
其他建議：

**疾管局建議，水痘當皮疹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五天，或是停學至水痘變乾為止，（疑似）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一至二星期。另依新竹縣市政府腸病毒停課公告辦理。

院所名稱：_____ 醫師簽章：_____ 就診日期：_____

**娃娃國托嬰中心就醫回條請向各校索取或至娃娃國官網文件下載處下載使用。

**園方將依醫生建議方式照顧寶寶，請家長務必請醫師寫明建議內容以利園方執行。



請詳閱並填妥下列回條，並於當日入園繳回娃娃國。

就醫證明表格請重複影印使用。

家長姓名：_____

寶寶姓名：_____

我已詳閱並了解娃娃國托嬰中心上述之「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流程」，在以守護每位寶貝健康成長的期許下，配合娃娃國托嬰中心的規範，並於就醫及復課時主動檢附所需之相關文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